

浙江肽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高端多肽药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肽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高端多肽药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云帆道 86 号

建设规模：肽昇公司现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拟对原高端多肽药物生产线的产品方案及生产规划进行调整，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动态，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本项目拟总投资 865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购置合成仪、纯化设备等，淘汰“高端多肽药物产业化项目（一期）”（绍市环审〔2023〕31 号）中未建的普卡那肽、亮丙瑞林、依替巴肽、奥曲肽和阿巴洛肽生产线，对原审批的产品普卡那肽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产品替尔泊肽，本项目共涉及两种产品，所产出的多肽原料药均全部自用作为固体片剂生产，形成 1666 万片/年普卡那肽和 3750 万片/年替尔泊肽，配套的多肽原料药年产 800kg/a 的生产规模。其中普卡那肽是一种用于治疗慢性特发性便秘和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IBS-C）的处方药物；替尔泊肽是一种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的注射药物，兼具 GLP-1 受体激动剂和 GIP 受体激动剂的双重作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35000 万元，利润 10541 万元，税收 35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环境空气	279061.32	3335785.33	创业家园（职工宿舍）	居住区	(GB3095-2012)二级	SE	~2.42
地表水环境	曹娥江			水体	(GB3838-2002)III 类	W	~1.42
	七六丘北塘河			水体		N	~0.4
	七六丘中心河			水体		S	~0.5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边 20km ² 的地区				(GB/T14848-2017)II 类	/	/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3 类	/	/
土壤环境	1000m 范围内耕地等				(GB15618-2018)表 1 中的风险筛选值	N、W	紧邻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全部，占地范围外 1km 范围内				/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已建/拟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生产工艺水溶性废气采用冷凝



冷冻+酸吸收+碱液吸收预处理，非水溶性废气采用冷凝冷冻+碱液吸收+水吸收+树脂吸附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接入碱液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制剂车间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贮罐呼吸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一起采用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分析项目能够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根据预测表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废水

项目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固体片剂的生产，原料药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产生于制剂生产线和公用工程，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不直接对环境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废水量在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之内，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影响不大，当出现事故性排放时，事故排放的废水接入事故应急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重新处理至达标。因此，事故排放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无影响。由于污水不排入内河，因此在正常生产和清污分流情况下对园区内河基本无影响。

(3) 固废

项目产出的固废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包括废液、滤渣、废药品、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物等）及一般废物（一般废包装物），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各类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75~88dB 之间，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仍可以维持现状，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DMF、哌啶、甲醇、三氟乙酸、甲基叔丁基醚、石油醚、二氯甲烷、乙腈、异丙醇、三乙胺、醋酸等，产生工序主要有反应、分离、精馏、干燥等。项目生产工艺水溶性废气采用冷凝冷冻+酸吸收+碱液吸收预处理，非水溶性废气采用冷凝冷冻+碱液吸收+水吸收+树脂吸附预处理，废气经预处理后接入碱液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制剂车间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贮罐呼吸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一起采用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



空排放。

(2) 废水：项目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固体片剂的生产，原料药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产生于制剂生产线和公用工程，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8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项目产出的固废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包括废液、滤渣、废药品、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物等）及一般废物（一般废包装物），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各类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 地下水和土壤：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腐防渗，并强化应急响应等手段，从源头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 环境风险：通过采用加强物料贮存管理，工艺上设置 DCS 控制系统、定期维修，紧急时停产修复，设消防及火灾防范及报警系统，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事故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区，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并符合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固体片剂的生产，属于医药制造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 COD_{Cr}、氨氮和 VOCs 等总量均可在企业现有总量核定范围内平衡解决，不新增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因此，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可行。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意见反馈途径

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5km（自厂界外延）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公众可通过电话、



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本次网上公示网址为：<https://www.thinheal.com/>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七、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 环保管理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575-88604937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0575-89290309

(2) 建设单位：

浙江肽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闫/15946693246 邮编：312000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云帆道 86 号

(3) 环评单位：

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郭/0571-86637566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 33 号汉之昀商业中心 2 号楼 1306 室 邮编：310000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肽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